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筠心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  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65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並強化資安觀念，並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校長、主任及教職員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3小時。

(三)研習方式分為「線上教材」及「線上研習」參與者擇一方式參加即可，餘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教材：觀看錄製影片後填寫評量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觀看影片及填寫評量時請使用公務信箱帳號(@ms.tyc.edu.tw)檢視雲端資料夾，評量截止時間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未填寫評量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


(1)錄製影片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4l8cnh9>

(2)研習評量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[/ZRCfsSc4zoTgTU2m8](https://forms.gle/ZRCfsSc4zoTgTU2m8)

2、線上研習：以Google Meet方式辦理，課程與前開線上教材不同，對於此課程有興趣教職員可擇一梯次參加。

(1)課程名稱：111年本市所屬學校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－建立資安意識防範日常威脅(線上研習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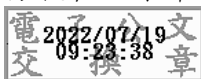
(2)研習共5梯次時間皆為13時30分起至16時30分止，場次為111年7月27日、7月28日、8月3日、8月11日、8月17日(各場次研習未簽到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)。

(3)會議室連結：[meet.google.com/eds-zpve-edu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ds-zpve-edu)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承辦人陳筠心)，聯絡電話03-3322101分機75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